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0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0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p>

	<p>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现金分配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四）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	--	---

		<p>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p> <p>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查看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chuanrun.com）。

（二）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三）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 2012-043 号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的《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6月20日